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

世界著名惊险侦探推理小说

孤独的谋杀者



(英) 阿·柯南道尔/著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孤独的谋杀者

(英) 阿·柯南道尔 著

刘建勇 编译

薄慧明 插图

延边大学出版社

责任编辑:朴莲顺

封面设计:杨 群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(少年版)

孤独的谋杀者

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 105 号)

河北省永清县印刷厂印刷

880 × 1020 毫米 48 开本 65 印张 1200 千字

2001 年 1 月第一版 200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

ISBN 7 - 5634 - 1472 - X/G·243

全套十三册 定价 98.80 元(本册 7.60 元)

前 言

阿·柯南道尔是世界上最有名的侦探小说家，他的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是近百年来世上最畅销的书，他创作的福尔摩斯这个形象，深受全世界青少年的喜爱。

柯南道尔 1859 年生于英国苏格兰的爱丁堡，在爱丁堡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。从他 1886 年写作《血字研究》开始，到他 1930 年去世，他共创作过 60 多篇以私人侦探福尔摩斯为主人公的中短篇小说。这些小说结集出版时，取名为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。

福尔摩斯这个人物刻划得栩栩如生。他机智、勇敢，极富正义感，破起案来精力过人，特别擅长缜密的逻辑推理法。无论案子多么复杂，只要他叼起烟斗、转动脑筋，所有的疑难问题都会迎刃而解。

福尔摩斯探案系列，情节曲折离奇，结

构严密完整，故事一波三折，扣人心弦，让人读来有如身临其境，爱不释手。

我们编译的这套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在尊重原作的基础上，尽量使语言符合青少年的阅读习惯，使读者能够很轻松地进入福尔摩斯的惊险、刺激的世界。



福尔摩斯大侦探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《孤独的谋杀者》是福尔摩斯认识华生医生后破获的第一个案子——他们收到官方侦探的求助信后立即赶到了案发现场，尽管现场线索有限，但福尔摩斯还是很有兴趣地投入了侦破工作。这个案子是情杀、仇杀还是政治谋杀呢？当官方侦探大伤脑筋时，福尔摩斯却把这个孤独的谋杀者引到了家中……

目 录

1	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	(1)
2	演绎法	(16)
3	劳瑞斯顿惨案	(34)
4	警察兰斯的叙述	(53)
5	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	(67)
6	葛莱森大显身手	(81)
7	一线光明	(100)
8	沙漠中的旅客	(117)
9	犹他之花	(136)
10	厄运降临	(151)
11	逃命	(162)
12	复仇天使	(181)
13	再录华生回忆录	(199)
14	尾声	(222)

1. 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

1878 年，我获得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学位后去了内特里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。在那里完成学业后，被分派到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任军医助理。那个团当时驻在印度。在我还没赶到部队报到前，第二次阿富汗战役爆发了。我在孟买登岸时，听说我所属的那个团已通过各个关口，开拔到敌人后方去了。尽管如此，我还是跟着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们追了上去，平安到达坎达哈后，我找到了我的部队，马上开始了我的工作。

这场战争让很多人得到了提升和荣誉，

但带给我的却是不幸和灾难。我被借调到巴克州旅后，就和他们一起参加了迈旺德决战。在这次战役中，一粒捷则尔^①枪弹击碎了我的肩胛骨，并把锁骨下面的动脉也擦伤了。如果不是我那勇敢的勤务兵摩瑞抓起我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，我就不能安全回到自己的部队，而会被那些凶残的格吉人^②俘虏了。

枪伤和长期的辗转劳顿让我身体消瘦、虚弱不堪。我只有和大批伤员一起转移到波舒尔的后方医院。在那里，我的身体慢慢康复了起来，可是当我刚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，能挪到阳台上晒一会儿太阳的时候，我又染上了印度伤寒症，再一次病倒了。一连几个月，我都是昏迷不醒，奄奄一息。最后我终于挺了过来，身体逐渐好转，只是体质还是很虚，医生们会诊后，决定马上送我回英国。于是，我就乘运兵船“奥仑梯兹号”

① 捷则尔是一种笨重的阿富汗枪的名称。——译者注
② 回教徒士兵。——译者注

回国。一个月以后，我在朴茨茅斯码头登陆了。那时，我的身体糟糕透了，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长假让我好好康复。

我在英国无亲无友，所以挺逍遥自在。我很自然地去了伦敦——那个大英帝国所有游手好闲之徒汇聚的地方。

我在伦敦河滨路的一家公寓里租住了一些时日，过着既不舒适又很无聊的生活，钱一到手就花光了，入不敷出，腰包一下子就空了。我很快醒悟过来了：我必须住到乡下的什么地方去，要不就得彻底把我的生活方式给改变掉。我选择了后一种活法，决心离开这家公寓，搬到一个简陋一点、便宜一点的地方去住。

就在我做出这个决定的那天，当我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时，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。我回头一看，原来是小斯坦弗。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。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，在伦敦城的茫茫人海中，碰到一个熟人，确实是一件很高兴的事情。斯坦弗当

时并不和我特别要好，但能再见到他，我还是很激动。他似乎也很高兴。一阵狂喜之后，我请他一同乘车去侯本餐厅吃午饭。

车子穿行在伦敦街道上时，他很吃惊地问我：“华生，你最近怎么了？看你面黄肌瘦，只剩一把骨头了。”

我简单地把我的经历跟他说了一下。话还没说完，侯本餐厅就到了。

他听完后，同情地说：“不幸的人啊！你以后打算怎么办呢？”

我回答说：“我想找个价钱不多而又舒服点的房子，不过，不知道能不能找到。”

我的伙伴说：“这可真怪，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的话的人了。”

“第一个是谁？”我问道。

“他是在医院搞化验的。今天早上他还唉声叹气呢，他说他找了几间好房子，但租金比较高，他一个人支付不起，又一时找不到人合租。”

我说：“太好了，如果他真想找个人合

租，那就找我吧。两个人住总比一个人住要好得多。”

小斯坦弗端起酒杯很吃惊地望着我，他说：“你还不知道歇洛克·福尔摩斯吧，要不你怎么愿意跟他住在一起呢？”

“怎么啦，难道他这人不好吗？”

“不，他并没有什么不好的地方。只不过他有点古怪——他老是不停地研究一些东西。据我了解，他人倒是蛮正派的。”

我说：“他是个医生吧？”

“不是的，我一点都不清楚他钻研的是什么。不过，他精于解剖学，又是第一流的药剂师。但是，他好像从没系统地学过医。他所研究的东西很乱，不成系统，并且也很离奇；他积累了很多稀奇古怪的知识，足以使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。”

我问道：“难道你从没问他在钻研些什么吗？”

“没有，他很难说出心里话，虽然他高兴的时候，也爱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。”

我说：“我倒想见见他，我现在身体还不大好，受不了吵闹和刺激，因此，我要与人合住的话，得挑个好学而又安静的人。请问，我怎样才能找到你这位朋友？”

我的伙伴回答说：“他现在肯定在化验室里。他要么几星期都不去，要么整天都呆在那儿。如果你愿意，我们吃了饭就一块坐车去。”

“当然愿意！”我说，随后我们又谈了些别的。

在去医院的路上，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些关于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。

他说：“如果你和他合不来可别怪我。我只是偶尔在化验室里见过他，稍稍知道他一点情况；他别的情况，我就一无所知了。你是自己要跟他住在一起的，到时，可没我的事了。”

“要是我们合不来，散伙就是了。”我盯着斯坦弗继续说道：“我看，斯坦弗，你这么担心这事，里头肯定有原因。是不是那人

的脾气真的很坏，还是别的原因？有话直接说嘛！”

他笑了笑说：“要想把他介绍清楚可真不容易。我看他那人有点机械化，近乎冷血动物。有一回，他拿了一小撮植物碱让他的朋友品尝。虽然，他并没有恶意，只是想了解这种药物对不同人的效果而已，而且，我想他自己也会品尝的，但这总有点不近人情，他的求知欲太强了。”

“这种精神是很好的嘛。”

“好是好，但也太过分了些。后来，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打尸体，你说怪不怪？”

“打尸体！”

“是啊，他说为了看看人死以后还能造成什么模样的伤痕。我亲眼看见他打过。”

“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？”

“是呀，鬼知道他研究的是些什么东西。好了，我们到了，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，你自己看吧。”他说着，就和我下了车。

我们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，又从一个侧门走进了一所大医院的侧楼。这地方我很熟悉。我们登上白石台阶，穿过长长的一条走廊。走廊两壁刷得雪白，两旁有很多褐色的小门。走廊尽头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，一直通向化验室。

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，屋里杂乱地摆放着很多的瓶子。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，上边放着很多蒸馏器、试管和一些闪动着蓝色火焰的小煤气灯。屋里只有一个人在较远的一张桌子旁全神贯注地工作着。他听到脚步声后回头看了一眼，然后突然跳了起来，“我发现了一种试剂，它只能用血红蛋白来沉淀，别的都不行！”我想，即使发现了金矿，他也不一定会有现在这么高兴。

斯坦弗给我们介绍说：“这位是华生医生，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。”

“您好。”福尔摩斯热情地握着我的手说。我简直不能相信他会有这么大的力气。

“我想，您到过阿富汗。”

我吃惊地说：“您怎么知道的？”

“这很简单，”他格格地笑了笑，“现在要谈的是血红蛋白的问题。您没看出我这发现很有用吗？”

我回答说：“从化学上说，是很有意思，但它的实用性……”

“怎么，先生，难道你还没看出这种试剂能使我们万无一失地鉴别血迹吗？这可是目前实用法医学的最大发现了，请到这边来！”他一把拉住我的袖口，把我拖到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旁。“先弄点血，”他说着，用一根长针把自己的一根手指刺破了，然后用吸管吸了一滴血。

“现在把这滴血和一公升水混合。你看，混合后跟清水一样。血在混合液中所占的比重还没到百万分之一。尽管这样，我相信我们还是能够看到一种特别的反应。”说着，他把几颗白色结晶物放进了混合液中，随后又滴了几滴无色液体。很快，混合液就呈现